

附表三、教育設施業務

1.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獎勵基準

| 獎勵基準 | 獎勵 額 度 | | | | 備 註 |
|-----------------------|----------|----------|----------|----------|---|
| | 記功 二次 | 記功 一次 | 嘉獎 二次 | 嘉獎 一次 | |
|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 | | 二 | 二 | 1. 凡執行教育局核定各項營繕工程人員(包括校長及實際負責之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至六人為限)給予獎懲。 2. 應行獎勵人員於結案後二個月內，各校檢附驗收證明書影本函及獎勵建議表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逾期不予受理。應行懲處人員於工程期限結束後，由教育局簽辦核處。 3. 各校辦理各項工程完工或應辦事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之相關人員，其如因職務調整、調遷等，已不擔任原職務，仍以其為獎懲對象。 4. 有關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及協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局於工程執行結束後列舉事實，專案簽報核定之。 5. 各項營繕工程因變更設計而追加經費或工程查核成績乙等者，不得申請辦理敘獎。 6. 國民中學十二班及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學校，年度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比照本表獎勵基準及額度，或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比照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獎額敘獎，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 |
|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 一 | 二 | 二 | |
|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 二 | 二 | 二 | |
|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 | 一 | 二 | 一 | |

2.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懲處基準

| 懲處基準 | 相關執行人員 懲處額度 | 備註 |
|-------------------------------|----------------|---|
|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十五日以上，未滿四十日者 | 書面警告 | 辦理各項工程未能如期達成進度、結案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定，因可歸責於學校者，相關人員依本表規定辦理懲處。 |
|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四十日以上，未滿七十日者 | 申誡一次 | |
|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七十日以上，未滿一百日者 | 申誡二次 | |
|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一百日以上。 | 記過一次 | |
| 工程品質經查核評定成績列丙等者 | 申誡一次 | |
| 工程品質經查核成績列丙等以下者 | 申誡二次 | |
| 未於期限內按計畫執行，致經費流失者 | 記過一次 | |
| 未依教育局要求期限內達成進度者 | 書面警告 | |

3. 閒置財產移撥處理獎勵基準

| 獎勵基準 | 獎勵額度 | | | | 備註 |
|-------------------------|----------|----------|----------|----------|--|
| | 記功 二次 | 記功 一次 | 嘉獎 二次 | 嘉獎 一次 | |
|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十萬元 | | | | 二 | 1. 俟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由各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 2. 各校如達成閒置財產撥用並完成財產移撥程序者，撥用學校有功人員依財產殘值予以敘獎。 3. 財產殘值由撥用學校依市場現值或相關規定自行評估。 |
|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 | | 一 | 二 | |
|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 | | 二 | 二 | |
|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 | 二 | 三 | |
|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 一 | 二 | 二 | |